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周环文〔2024〕9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 规范制度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集体讨论 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规范制度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规范制度 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一般案件行政处罚流程参照文件附件进行，不另作详细说明。

第三条 对全市符合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案件、销案、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较重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所实施的涉及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的，或者对社会影响较大，容易引起争论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有下列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一）罚款个人一万以上或企业十万以上（包含十万元）的应当集体讨论；（二）对于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材料采纳认可且适用我局出台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相关政策的，应当进行集体讨论；（三）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四）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五）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涉嫌环境违法的；（六）其它涉及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十万元以下罚款且不涉及从轻、减轻或不予处

罚的处罚案件由县市区分局负责审核下达，并对案件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集体讨论前，由法规负责人准备案件前期手续、文书、证据材料、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材料，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表并写明处罚建议，由市局法制科组织协调，集体讨论由本机关负责人主持。

第八条 集体讨论应当对案件的事实、案件的证据、处罚的依据、执法的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审议过程和参会人员意见，并整理形成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会议结束后，送参会人员签字确认。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存入案卷归档。

第十条 经过集体讨论，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法规依据正确，执法程序合法的案件，给予处罚；（二）经案审会讨论后决定从轻或减轻的，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需要重新下达二次告知书。（三）对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滥用职权的案件或者符合《周口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集体讨论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

该流程适用于普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从立案到下达处罚决定书不超过 90 日，特殊情况可延长 30 日

